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上述担保授权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核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决策效率，满足项目开发及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5.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2.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5.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2%；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